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即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94.75%的股权以及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及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银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系公司为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备可操作性。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新华 张瑞彬 张建

2018年2月8日